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机构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 21楼2101, 2113, 2113A, 2115及2116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稳得福 B 款年金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 年 1 月 1 日	年龄：50
--------	------	---------------------	-------

被保险人（1）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 年 1 月 1 日	年龄：50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投保险种	险种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给付日	年金领取期间	保障满期日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稳得福B款年金保险	STB	17,980.0元	10年	3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年交	2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200,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附加险保障（如适用）期满后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续保条件续保。
- 以上所列保障项目、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与保险合同若不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稳得福 B 款年金保险

主要保险利益

• 年金 每年递增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至保险合同期间届满。首次年金给付金额为 100%基本保险金额，之后每年年金给付金额为上年度年金给付金额+10%基本保险金额。

• 满期生存金 稳妥确定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6 倍向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金”，保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兼顾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保障利益汇总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年龄： 5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障内容		最高保障利益额度
生存保障	累计年金	134,850 元
	满期生存金	647,280 元
寿险保障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674,250 元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保险金	674,250 元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累计年金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生存至保障期满日而可能分配的年金总和。
3.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可能产生的最高保险金，包含附加险（如适用者）中可以获得的相应保障利益。
4. 意外身故的最高保障利益额度是假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可能产生的最高保险金，包含附加险（如适用者）中可以获得的相应保障利益。（数值与非意外身故保险金保持一致）
5. 上述保险金（包括年金）根据您选择的具体保障项目不同而不同，并且部分可能不能兼得。
6. 详细数据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投保年龄: 50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7980.0 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汇丰稳得福 B 款年金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	满期生存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生存金	退保给付
								现金价值
1	51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152,468
2	52	2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340,079
3	53	200,000	600,000	600,000	0	0	0	550,581
4	54	0	600,000	600,000	0	0	0	580,731
5	55	0	600,000	612,606	17,980	0	17,980	594,626
6	56	0	600,000	627,257	19,778	0	37,758	607,479
7	57	0	600,000	640,810	21,576	0	59,334	619,234
8	58	0	600,000	653,203	23,374	0	82,708	629,829
9	59	0	600,000	664,372	25,172	0	107,880	639,200
10	60	0	600,000	674,250	26,970	647,280	782,130	0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并未包括附加保障（如适用者），且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所列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